附件

下放由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—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承接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及权限 | 调整内容 |
| 1 | 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| 委托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|
| 2 | 基金会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| 委托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|
| 3 | 民办非企业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| 委托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、烟台片区、中国—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|
| 4 | 社会团体负责人、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| 委托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|
| 5 |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、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| 委托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|
| 6 |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、印章，违反法律、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| 委托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、中国—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|
| 7 |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以外的其他法律、法规，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| 委托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、中国—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|
| 8 |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| 委托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、中国—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|
| 9 |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| 委托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、烟台片区、中国—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|